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实用10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一

按照国家和市、区卫生*要求，全面推行新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相关文书，切实细化工作过程记录。加*生监督协管服务宣传工作，印制宣传手册和张贴画。组织考察学习先进区县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并要求上墙，完善四个片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指导组的标准、范围和责任。制定印发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工作方案，举办2期以上综合业务技能培训，督促协管单位加*生监督信息员培训。加*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完成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工作落实。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工作。

（二）认真搞好督导。3—10月，通过开展“集中行动”和专项督导，对基层单位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全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督导，出具《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督导意见书》（见附件）提出指导改进意见，确保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工作落实。强化督导工作片区责任，进一步完善四个责任片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指导组的督导责任、范围和标准。

（三）严格考核管理。按照区卫生*统一部署，6月底组织完成半年考核，11月底组织完成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将我所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计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分值，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重视考核管理，严格考核项目标准和工作纪律，坚持表扬先进激励机制，同时强化责任追究。

（四）强化信息收集。根据市、区卫生*和市卫生*综合监督局关于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送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送工作，明确报告范围、报告程序和内容要求，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信息报告职责和人员，及时上报协管信息，完成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五）广泛开展宣传。制定宣传计划，加*生监督协管服务宣传工作，印制宣传手册和张贴画。组织开展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加强对辖区中小学保健医生进行传染病防治以及中小学常见病处置培训宣传，针对社区居民或特定人群进行食品安全、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对供水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为全面推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全面推进，我所成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所党委*、所长吴同志任组长，所党委委员、副所长徐同志、所党委委员、纪委*文同志、所党委委员、副所长龚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卫生监督五科，周大才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一协调开展有关工作。

（二）落实保障措施。优先保障各科室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所需车辆、办公用品等；按照市、区有关文件要求，我所开展项目培训、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以及考核评估等所需经费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资金予以补助，保障工作开展。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二

20xx乡镇卫生院要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小编为大家收集了《20xx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基层网络建设，推进卫生监督进社区、进乡村，夯实卫生监督工作基础，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监督体制，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监督执法水平；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健康权益。

工作目标：以规范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为核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卫生资源，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

在卫生院公共卫生中设置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一、具体职责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1) 依法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掌握辖区托幼机构、供水单位、餐饮机构基本资料

二、增强监管能力 加强队伍管理

1. 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着装和执法行为的督查，树立卫生监督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专项检查，切实增强卫生监督工作效能。实行报告制度。

2.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系列知识讲座。注重抓好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综合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3. 强化社区、村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机构的监管作用。

三、突出监督重点 加大监督力度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乡创建工作，构建科学、高效、协调的餐饮卫生监管机制，完善监督执法网络体系，深入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监督结果公示、卫生管理员制度、规范行政许可等措施，实现我乡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状况根本好转；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增强公众食品安全信任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2) 进一步提高餐饮业食品卫生水平，积极推广《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广原料进货台帐制度，重点查处非法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的行为。

(3)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公共卫生管理进农村活动，督促落实旅游点、农村家宴、建筑工地食堂的卫生质量安全措施。

(4) 开展节假日食品卫生检查，做好假日、各种重要活动和会议的卫生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活动和会议食品安全。

(5) 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曝光一批食品卫生典型违法行为。

2. 加强医疗执业监督执法工作

继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完善医疗执业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健全并落实医疗执业监督的长效机制。注重投诉举报，狠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非法行医大要案、典型案件的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强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

(1) 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有重点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水平。

(2) 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做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试点。

(3) 结合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

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四、加强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

根据本地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危害人群、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行业)等情况,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监督工作,扩大对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监护覆盖面,督促落实职业监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等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重要的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力争在20xx年把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做好。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市卫生监督所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杭锦后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旗卫生监督所将在旗委、政府决策指引下,全力推进全旗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人的工作计划。

以xx大精神为指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一、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按照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的要求,以加强内涵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使卫生监

督的工作经费、执法装备等按照有关规定达到要求，着力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要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健全市旗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发布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的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根据卫生部办公厅下发的《卫生监督执法考核评议量化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对卫生监督工作质量和完成情况量化考评制度，做到考核目标责任化、考核指标科学化、考核过程经常化和全程考核公开化。切实促进卫生监管模式的转变和执法效率的提高。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 1、按照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卫生许可工作要与卫生监督发展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原则，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提高服务相对人满意度，缩短许可项目平均办结天数，提高许可项目(审批时限)办结率。
- 2、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形象，逐步建立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制度；继续完善和强化办事公开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提供有效审批结果和许可内容信息查询。
- 3、优化卫生许可工作流程，统一窗口受理，严格按照资料审核、现场审查、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卫生许可工作效率。

三、加大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监管力度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巩固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

- 1、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继续推进集中空调卫生监管，扩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抽检工作，及时做好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开展大型餐饮场所和宾馆的控烟工作，推动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游泳、沐浴、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况公示栏制度。
- 2、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

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5、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6、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日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做好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实行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完成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的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三

本文目录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市卫生监督所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杭锦后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旗卫生监督所将在旗委、政府决策指引下，全力推进全旗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人的工作计划。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一、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按照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的要求，以加强内涵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使卫生监督的工作经费、执法装备等按照有关规定达到要求，着力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健全市旗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发布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根据卫生部办公厅下发的《卫生监督执法考核评议量化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对卫生监督工作质量和完成情况量化考评制度，做到考核目标责任化、考核指标科学化、考核过程经常化和全程考核公开化。切实促进卫生监管模式的转变和执法效率的提高。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1、按照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卫生许可工作要与卫生监督发展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原则，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提高服务相对人满意度，缩短许可项目平均办结天数，提高许可项目(审批时限)办结率。

2、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形象，逐步建立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制度；继续完善和强化办事公开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提供有效审批结果和许可内容信息查询。

3、优化卫生许可工作流程，统一窗口受理，严格按照资料审核、现场审查、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卫生许可工作效率。

三、加大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监管力度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巩固卫生城市的创建

成果。

1、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继续推进集中空调卫生监管，扩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抽检工作，及时做好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开展大型餐饮场所和宾馆的控烟工作，推动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游泳、沐浴、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况公示栏制度。

2、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5、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为积极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全力推动社区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进步卫生监督执法

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一、进一步推动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以加强体系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力及卫生执法技术手段。要结合实际，展开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职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依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展开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依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进步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健全社区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正确地统计、处理和上报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进步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门、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进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能力。

二、加大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监管力度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增进区域公共卫生状态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

1、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继续推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公共场所的管理。推进大型餐饮场所和宾馆的控烟工作，推动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态公示栏制度。

2、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进步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到达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职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5、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展开《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等工作的宣传报导。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基层网络建设，推进卫生监督进社区、进乡村，夯实卫生监督工作基础，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监督体制，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监督执法水平；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健康权益。

工作目标：以规范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为核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卫生资源，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

在卫生院公共卫生中设置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一、具体职责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1) 依法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掌握辖区托幼机构、供水单位、餐饮机构基本资料

二、增强监管能力 加强队伍管理

1. 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着装和执法行为的督查，树立卫生监督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专项检查，切实增强卫生监督工作效能。实行报告制度。

2.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系列知识讲座。注重抓好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综合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3. 强化社区、村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机构的监管作用。

三、突出监督重点 加大监督力度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乡创建工作，构建科学、高效、协调的餐饮卫生监管机制，完善监督执法网络体系，深入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监督结果公示、卫生管理员制度、规范行政许可等措施，实现我乡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状况根本好转；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增强公众食品安全信任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2) 进一步提高餐饮业食品卫生水平，积极推广《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广原料进货台帐制度，重点查处非法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的行为。

(3)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公共卫生管理进农村活动，督促落实旅游点、农村家宴、建筑工地食堂的卫生质量安全措施。

(4) 开展节假日食品卫生检查，做好假日、各种重要活动和会议的卫生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活动和会议食品安全。

(5) 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曝光一批食品卫生典型违法行为。

2. 加强医疗执业监督执法工作

继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完善医疗执业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健全并落实医疗执业监督的长效机制。注重投诉举报，狠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非法行医大要案、典型案件的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强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

(1) 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有重点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水平。

(2) 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做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试点。

(3) 结合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

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四、加强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

根据本地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危害人群、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行业)等情况,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监督工作,扩大对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监护覆盖面,督促落实职业监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等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重要的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力争在xx年把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做好。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四

卫生监督是加强卫生管理的重要手段,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是主要的卫生监督管理执行机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是卫生监督的具体责任部门。卫生监督工作通过监督检查等手段来实施。

卫生监督与协管工作计划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市卫生监督所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杭锦后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旗卫生监督所将在旗委、政府决策指引下,全力推进全旗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以xx大精神为指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按照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的要求,以加强内涵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使卫生监督的工作经费、执法装备等按照有关规定达到要求,着力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要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健全市旗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发布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根据卫生部办公厅下发的《卫生监督执法考核评议量化指

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对卫生监督工作质量和完成情况量化考评制度，做到考核目标责任化、考核指标科学化、考核过程经常化和全程考核公开化。切实促进卫生监管模式的转变和执法效率的提高。

1、按照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卫生许可工作要与卫生监督发展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原则，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提高服务相对人满意度，缩短许可项目平均办结天数，提高许可项目(审批时限)办结率。

2、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形象，逐步建立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制度；继续完善和强化办事公开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提供有效审批结果和许可内容信息查询。

3、优化卫生许可工作流程，统一窗口受理，严格按照资料审核、现场审查、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卫生许可工作效率。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巩固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

1、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继续推进集中空调卫生监管，扩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抽检工作，及时做好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开展大型餐饮场所和宾馆的控烟工作，推动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游泳、沐浴、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况公示栏制度。

2、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5、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6、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日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做好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实行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完成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的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为积极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全力推动社区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进步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以加强体系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力及卫生执法技术手段。要结合实际，展开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职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依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展开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依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进步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健全社区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正确地统计、处理和上报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进步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门、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进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增进区域公共卫生状态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

重点领域的监管。

- 1、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继续推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公共场所的管理。推进大型餐饮场所和宾馆的控烟工作，推动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态公示栏制度。
- 2、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进步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到达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职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5、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展开《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等工作的宣传报导。
- 6、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平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做好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力度，果断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的内容。广泛展开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五

为积极推进卫生计生体制改革，更好地巩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督执法水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xx年工作计划。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基层网络建设，推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进社区、进乡村，夯实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基础，规范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进一步完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体制，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监督执法水平，认真履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执法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健康权益。

1. 各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完成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村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员初审工作，初审后，将具体名单上报县卫生监督所。
2. 卫生监督所完成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岗前培训工作，经卫生监督协管领导小组考核合格后统一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证》，聘任期限为三年。
3. 规范和指导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和村级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员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依托全县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卫生资源，加强日常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食源性疾病、生活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督力度，使区域公共卫生状态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督。

1. 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协管。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2. 加强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
3.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继续推动公共场所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推进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态公示栏制度。
4.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协管工作，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全面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5. 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6. 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协管。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平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果断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设立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职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 工作职责

(1) 及时掌握所管辖区内协管范围内食源性的传染病、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9)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计划生育进行巡查，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活动开展巡防，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2. 工作任务

(1) 及时掌握本辖区公共场所卫生、食源性疾病、学校卫生、生活应用水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的基本情况，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到达100%。

(2) 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3) 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一年不得少于2次。

(4) 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本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每月初村卫生室将上一月的《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及《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汇总后，上报所在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收到汇总后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卫生监督所。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5) 及时对本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好群众健康安全。

(6) 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本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7) 积极参与县卫生监督机构在本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8)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协管员的政治素质、服务意识、业务知识、综合水平和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9) 强化社区、村级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效果。

(10) 坚决完成县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一是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稽查。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结合本所工作实际，定期不定期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风纪风貌稽查，开展协管巡查、协管文书书写稽查，开展效能和服务调查测评。

二是加强信息上报审查，提高信息报送质量。按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指导手册》严格要求，分类建档、按期巡查、按时上报，确保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六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食源性疾病、生活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督力度，使区域公共卫生状态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督。

1. 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协管。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2. 加强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

3.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继续推动公共场所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推进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态公示栏制度。

4.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协管工作，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全面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5. 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6. 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协管。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平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果断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设立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职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七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 (1) 依法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掌握辖区托幼机构、供水单位、餐饮机构基本资料

1. 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着装和执法行为的督查，树立卫生监督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专项检查，切实增强卫生监督工作效能。实行报告制度。

2.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系列知识讲座。注重抓好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综合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3. 强化社区、村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机构的监管作用。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乡创建工作，构建科学、高效、协调的餐饮卫生监管机制，完善监督执法网络体系，深入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监督结果公示、卫生管理员制度、规范行政许可等措施，实现我乡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状况根本好转；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增强公众食品安全信任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2) 进一步提高餐饮业食品卫生水平，积极推广《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广原料进货台帐制度，重点查处非法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的行为。

(3)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公共卫生管理进农村活动，督促落实旅游点、农村家宴、建筑工地食堂的卫生质量安全措施。

(4)开展节假日食品卫生检查，做好假日、各种重要活动和会议的卫生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活动和会议食品安全。

(5)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曝光一批食品卫生典型违法行为。

2. 加强医疗执业监督执法工作

继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完善医疗执业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健全并落实医疗执业监督的长效机制。注重投诉举报，狠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非法行医大要案、典型案件的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强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

(1)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有重点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水平。

(2)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做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试点。

(3)结合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根据本地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危害人群、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行业)等情况，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监督工作，扩大对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监护覆盖面，督促落实职业监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等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重要的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

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力争在一年把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做好。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八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举措，那么该举措如何落实好呢？小编为大家收集了《20xx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

一、充分认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国家关爱民生、彰显政府责任的重要体现。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高度重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职业病危害、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医疗安全等突出问题，借助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契机，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充分发挥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能作用，通过深入推进项目实施，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享受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

二、进一步明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主要任务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是政府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产品，主要任务是由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职业卫

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目标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充分利用三级公共卫生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同时，通过对广大居民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健康知识和卫生法律政策的知晓率，提升人民群众卫生安全风险和疾病防控意识，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工作机制

1.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组织建设。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由市卫生局统一领导，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具体实施。

2.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站”并统一挂牌。协管工作站应按照“四个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上岗着装统一、培训聘任统一、记录文书统一）、“四个规范”（协管机构规范、协管内容规范、协管记录规范、协管考核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3.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员管理。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站应配备2名以上卫生监督协管员，其中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市卫生监督所组织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市卫生局统一聘任并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证”。

4.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示范创建。依据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示范点创建的通知》（浙卫办监督〔20xx〕13号）文件，结合新一轮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化要求，力争3—5年内全部达到省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示范点创建标准。

四、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和领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一把手负责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纳入本单位重点卫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2. 加强培训和指导。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支持、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在卫生监督协查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同时，定期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法律法规、协管工作等方面的培训。

3. 加强经费保障和考核。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经费（包括办公设备、着装、标识标志等）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统筹安排。根据市卫生局年度下达的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细则，对卫生监督协管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作为划拨公共卫生工作经费的依据。

为切实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原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20xx年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和《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年版）》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兼顾，充分体现公益性和公平性，按项目方式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依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在各中心卫生院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加强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作用，及时收集上报公共卫生信息，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和预防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项目实施单位

县卫生监督所、各中心卫生院。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常住居民。

四、服务内容

（一）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各中心卫生院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各中心卫生院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对发现的可疑职业病患者建议到县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查，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各中心卫生院协助县卫生监督所每季度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学校卫生服务。各中心卫生院协助县卫生监督所每学期开学时和在校期间定期对辖区内所有学校传染病防控、饮

用水卫生、教学设施及学生生活设施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县卫生监督所。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建立辖区内个体诊所、村卫生室设置及人员等基本情况一览表，县卫生监督所、各中心卫生院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

五、服务要求和考核指标

（一）县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各中心卫生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指导、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

（二）各中心卫生院要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人员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

（三）卫生监督协管人员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主动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对辖区协管对象进行摸底登记，定期上报变动情况，做好巡查、信息报告等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四）考核指标

1.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注：报告事件或线索包括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2. 每季度至少一次协助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县卫生局成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于县卫生监督所）负责日常工作。县卫生监督所设立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负责制定工作计划，上报总结，收集、整理、上报协管信息。负责制定有关制度、工作规范、建立档案、人员培训和考核评估。负责卫生监督协管规范落实、协管人员着装和管理、卫生监督巡查和上报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各中心卫生院要在公共卫生科内设立卫生监督协管室，明确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巡查、建立档案、收集并向县卫生监督所上报协管信息（附件2），接受县卫生监督所的业务指导和考核。

（二）人员配备与管理

1. 各中心卫生院应配备2—3名卫生监督协管员，人员需是中心卫生院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可兼职，但每家单位至少有1—2名专职人员（灵溪、龙港各3名，其中专职各2名；钱库、金乡、桥墩、矾山、马站、宜山、藻溪、赤溪各2名，其中专职各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由中心卫生院推荐，经县级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县卫生局聘用，颁发《卫生监督协管员证》。

2. 各中心卫生院要在辖区内卫生院、村卫生室工作人员中聘用卫生监督信息员。具体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送工作。

（三）经费来源

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安排，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安排经费。

（四）业务培训

1. 由县卫生局统一组织，县卫生监督所具体实施，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岗前集中培训，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培训主要内容是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

准规范，卫生监督检查方法步骤、文书制作、档案管理、信息报送等。

2. 各中心卫生院要组织对所在辖区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培训。

（五）工作职责

1. 县卫生监督所：按照县卫生局部署，完成服务项目组织、协调、督导、考核工作以及卫生监督协管员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对卫生监督协管员统一定制服装、证件；负责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负责对基层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信息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

2. 中心卫生院：负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工作措施。主要承担食品安全巡查，职业病防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含妇幼卫生监督），协助承担饮用水安全巡查，学校卫生巡查，公共场所卫生巡查等，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档案，负责收集并及时上报各项协管信息。负责辖区卫生监督信息员的考核及管理，完成县卫生局、县卫生监督所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一般卫生院、村卫生室：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协助完成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服从中心卫生院的管理，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工作考核

由县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考核组，分别于5月份、11月份按《苍南县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由县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发文）进行半年度和年终考核。县卫生监督所每季度监督巡查一次，督导检查两个月一次。各中心卫生院对辖区卫生院、村卫生

室每季度检查一次。县卫生监督所要树立典型单位，以点带面，并对考核成绩优异的中心卫生院和优秀卫生监督协管员给予表彰。

七、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工作落实。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制定措施、强化落实。各中心卫生院要进一步明确领导、明确责任科室、明确专兼职人员、明确工作时间（每星期至少安排2天协助监督分所开展工作）、明确制度，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监督协管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县卫生监督所要发挥好业务技术指导作用，强化对中心卫生院卫生监督检查员的业务培训。打造出一支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充分发挥业务技术指导作用，使卫生监督协管员尽快适应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工作需求，夯实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基础。

（三）加强业务管理，强化监督指导。各中心卫生院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县卫生监督所要不定期地组织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督导，确保服务数量得到落实，服务质量得到保证。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九

一、充分认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

国家关爱民生、彰显政府责任的重要体现。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高度重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职业病危害、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医疗安全等突出问题，借助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契机，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充分发挥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能作用，通过深入推进项目实施，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享受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

二、进一步明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主要任务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是政府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产品，主要任务是由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目标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充分利用三级公共卫生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同时，通过对广大居民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健康知识和卫生法律政策的知晓率，提升人民群众卫生安全风险和疾病防控意识，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工作机制

1.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组织建设。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由市卫生局统一领导，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具体实施。

2.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站”并统一挂牌。协管工

作站应按照“四个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上岗着装统一、培训聘任统一、记录文书统一）、“四个规范”（协管机构规范、协管内容规范、协管记录规范、协管考核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3.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员管理。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站应配备2名以上卫生监督协管员，其中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市卫生监督所组织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市卫生局统一聘任并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证”。

4.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示范创建。依据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示范点创建的通知》（浙卫办监督〔20xx〕13号）文件，结合新一轮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化要求，力争3—5年内全部达到省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示范点创建标准。

四、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和领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一把手负责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纳入本单位重点卫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2. 加强培训和指导。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支持、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在卫生监督协查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同时，定期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法律法规、协管工作等方面的培训。

3. 加强经费保障和考核。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经费（包括办公设备、着装、标识标志等）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统筹安排。根据市卫生局年度下达的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细则，

对卫生监督协管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作为划拨公共卫生工作经费的依据。

村级卫生协管工作计划篇十

一、及时掌握我辖区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医疗卫生的基本情况，建立本底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100%。

二、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我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三、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我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四、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我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五、及时对我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六、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我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七、积极参与区卫生监督机构在我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八、坚决完成区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